2016年

蕉岭县人大常委会

机关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任免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的任免。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是否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常务委 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其中接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应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13.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蕉岭县人大常委会是正处级机构。设置办公室、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办公室、法制工作室、依法治县办公室，4个正科级单位。

人员构成情况:蕉岭县人大常委会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共50人，其中在职人员23人，离休3人，退休人员24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51.5万元，比上年增加41.2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津贴。支出预算451.5万元，比上年增加41.2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津贴。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公务车辆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蕉岭县被评为世界长寿乡后，邻省和其他市县人大机关前来考察，接待费用增加。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1万元，比上年增加41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津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2万元，项目支出结算40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一、房屋96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963平方米；二、车辆2辆，机关通讯用车2辆。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人大机关未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451.5万元。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411.5万元。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人大会议和代表工作所发生的支出。40万元。

（四） “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3万元。